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凱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09號、第79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裕凱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決定羈押與否時，以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即為已足，並非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容許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即羈押要件之審查，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被告是否確實成立犯罪，為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關聯。至於所謂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當以有無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

01 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等羈押目的，依職權而為目的性
02 裁量。

03 二、本件被告林裕凱因詐欺案件，於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本院羈
04 押獲准。其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官訊
05 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6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
08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9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0 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
12 年8月28日起予以處分羈押3月、於113年11月28日延長羈押2
13 月1次在案。

14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訊問被告，被告對
15 是否延長羈押表示：我是初犯，雖然之後有密集犯案，但我
16 接受這個判決判1年，家中媽媽開刀、身體蠻嚴重，我已經
17 進來很久，小孩也在問，我希望可以回家陪陪家人，請給予
18 我具保停押，重新改過之機會。之前我因為2個月易科罰金
19 （註：被通緝），我不在家，是媽媽收，我有在工作可以去
20 繳（註：罰金），是我忘記繳，我沒有必要因為2個月
21 （註：逃亡）。是否上訴之後再決定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經訊問後，坦承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全部罪名，並
23 有相關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4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2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6 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7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8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29 (二)被告於113年3月間曾因得易科罰金之輕罪（有期徒刑2月）
30 執行案件無故未到案而遭通緝，相比本案最輕為有期徒刑為
31 1年以上之罪之法定刑，被告本案逃亡的可能性更高；而被

01 告於本案以前曾涉犯多起另案詐欺案件，且曾一度遭檢警機
02 關查獲，卻仍再犯本案詐欺相關犯罪，被告可預期若經判決
03 確定，刑責將較其遭通緝之前案更重，且有高度可能需入監
04 服刑，而不甘受罰、逃避刑責是基本人性，參以被告之通緝
05 前案紀錄，被告極有可能為了逃避本案執行而逃亡，有事實
06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
07 羈押原因。被告自今年1月起至本案遭緝獲為止，已因多起
08 詐欺案件遭檢警偵辦，本件並非被告初犯，且其犯罪行為時
09 間相當密集，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10 客觀上已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加重詐欺犯罪之事實。又被
11 告曾表示有照顧家人的經濟壓力，亦曾說明其因欠友人新臺
12 幣（下同）300多萬元債務遭威脅才從事詐欺犯罪，則在被
13 告的經濟條件、環境未獲明顯改善的情況下，倘若釋放被
14 告，難保被告不會再次鋌而走險繼續從事詐欺犯行，有事實
15 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
16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被告固表示可提出30
17 萬元之具保金，然本案被告涉嫌擔任監控手，負責監控車手
18 向不特定被害人收取大批詐欺款項，再依指示移轉詐欺款項
19 製造金流斷點（本案因即時遭警查獲而未遂），危害社會金
20 融秩序，難認被告之犯罪情節輕微。再者，以具保、責付、
21 限制住居、定期報到及限制出境、出海擔保被告到庭接受審
22 問、執行之效果，仍無法等同羈押，也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
23 事詐欺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從
24 而，為保全將來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考量被告逃亡的高
25 度可能性，並避免更多被害人遭詐欺而受害，權衡國家刑事
2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27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應認對被告羈押仍屬必要，並
28 合乎比例原則。

29 (三)至於被告所稱前情，被告目前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
30 前述。被告固稱易科罰金之案件有能力繳納，一時忘記方遭
31 通緝，然而本案罪責更重，非屬得以易科罰金之案件，更可

01 能存在逃亡之動機。儘管本案目前第一審宣判有罪，但被告
02 目前具狀上訴中，案件尚未確定，考量被告逃亡及再犯之高
03 度可能性，現階段仍不宜讓被告以具保代替羈押。而羈押勢
04 必會影響被告之家庭生活，但本院並未禁止被告接見、通
05 信，尚無法僅因被告所稱家庭狀況即認被告並無逃亡或再犯
06 之虞之羈押原因，或已無羈押必要性。

07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觀本案卷證，認被告原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8 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7款之羈押事由並未改變，本
09 案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應自114年1月28日起
10 延長羈押期間2月。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14 法官 張恂嘉

15 法官 鄭苡宣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林恆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